



创建电力优质工程策划与控制**6**系列丛书

(2015版)

电力建设标准责任清单

第1册 管理与安健环

中国电力建设专家委员会 编 ●



中国电力出版社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创建电力优质工程策划与控制6系列丛书

(2015版)

电力建设标准责任清单

第1册 管理与安健环

中国电力建设专家委员会 编 ●



中国电力出版社
CHINA ELECTRIC POWER PRESS

内 容 提 要

《电力建设标准责任清单(2015版) 第1册 管理与安健环》以“创建电力优质工程策划与控制6系列丛书”(以下简称《创优6》)的形式出版。

《创优6》是电力工程执行标准的质量责任大全。丛书包括管理与安健环、火电工程、水电水利工程、输变电工程、风光储工程和全集电子书共6册,本书为第1册。

本书以电力工程建设通用的管理与安健环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为编写依据,列出每项法规、标准的名称、编号、时效性,并对每项法规、标准的针对性、内容与要点、关联与差异进行解读。力求简明表述标准适用范围及内容,精炼归纳法规、标准执行要点及相关标准之间的差异,以指导工程建设者正确的选用标准。

本书共六章:第一章 总则;第二章 工程建设法律、法规;第三章 国家政策导向及提倡的技术(材料)清单;第四章 工程管理标准清单名录;第五章 安健环;第六章 节能减排。

本书可供从事电力工程的建设、监理、设计、施工、调试和运营等单位相关技术、管理人员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电力建设标准责任清单:2015版.第1册,管理与安健环/中国电力建设专家委员会编. —北京:中国电力出版社,2015.9

(创建电力优质工程策划与控制6系列丛书)

ISBN 978-7-5123-7917-6

I. ①电… II. ①中… III. ①电力工程—工程质量—质量管理—中国②电力工程—劳动保护—劳动管理—中国③电力工程—环境保护—环境管理—中国
IV. ①TM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138947号

中国电力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东城区北京站西街19号 100005 <http://www.cepp.sgcc.com.cn>)

北京丰源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2015年9月第一版 2015年9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787毫米×1092毫米 16开本 24.25印张 562千字

印数0001—2000册 定价72.00元

敬告读者

本书封底贴有防伪标签,刮开涂层可查询真伪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版 权 专 有 翻 印 必 究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文件

中电建协〔2015〕5号

关于印发《电力建设标准责任清单(2015版)》 的通知

各理事单位、会员单位及有关单位：

为促进电力建设工程质量提升、适应电力建设新常态，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组织中国电力建设专家委员会编制了《电力建设标准责任清单（2015版）》。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印）

2015年3月1日

本书编审委员会

| 审定委员会 |

主 任 尤 京

副主任 陈景山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瑞明	王 立	方 杰	司广全	刘 博	刘永红
闫子政	孙花玲	李必正	李连有	杨顺虎	肖红兵
吴元东	汪国武	沈维春	张天文	张金德	张基标
陈 渤	陈大宇	武春生	周慎学	居 斌	侯作新
倪勇龙	徐 文	徐 杨	梅锦煜	董景霖	虞国平

| 编写委员会 |

主 任 范幼林

副主任 孟金波 石玉成 孟德峰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万 薇	王玉玲	石秀刚	田种青	司广全	刘正志
刘树昌	杜 伟	李 宁	李 牧	李 婧	李华滨
李德成	杨亚东	吴 刚	余 乐	张卫东	张孝谦
陈秀菊	范巧燕	孟祥勃	高德荣	韩英明	程 阳
戴益华					

序

为促进电力建设工程质量提升，适应电力建设新常态，继《创建电力优质工程策划与控制 1、2、3、4、5》出版之后，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以主动创新的新思维，组织中国电力建设专家委员会编写了《电力建设标准责任清单（2015 版）》，以“创建电力优质工程策划与控制 6 系列丛书”（以下简称《创优 6》）的形式出版。

李克强总理提出“要明确责任清单，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提高质量管理水平”。《创优 6》采用责任清单管理模式，对电力建设涉及的法规、标准体系进行全面的梳理和汇集，倡导了履行国家政策导向的社会责任，明确了标准执行主体的质量责任。

《创优 6》以直接涉及电力建设现行有效版本的法规、标准为编写依据，收集相关法律法规 240 余部、标准规范 3700 余项、国家政策导向及提倡的技术（材料）清单 650 余项和国家各部委节能减排名录 20 余项。为了助力我国电力企业“走出去”发展战略，还收录了国际标准 1800 余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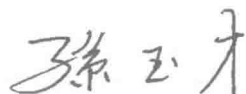
《创优 6》对每项法规、标准的针对性、内容与要点、关联与差异进行解读，力求明确标准适用范围、简明反映标准内容、突出标准执行要点、指出标准之间的差异，是电力建设执行法规、标准的质量责任大全。根据不同工程类型划分为管理与安健环、火电工程、水电水利工程、输变电工程、风光储工程和全集电子书 6 个分册，可供工程建设人员熟悉标准体系、掌握标准内容、了解标准更新动态、正确选用标准。

《创优 6》以质量理论为指导，以质量实践为对象，着力体现“规范质量行为、执行质量规定、落实质量要求、严控质量流程、完善质量手段、遵守质量

纪律、提升质量程度、确保质量结果、降低质量成本、消灭质量事故、承担质量责任、实现质量目标”12个方面的质量管控体系要求。

住建部“两年行动计划”中提出了“工程建设质量终身责任制”。推行电力建设标准责任清单的管理模式，必将推动质量管理体系的完善，强化工程建设质量终身责任制的落实，促进电力建设质量水平的提升。

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党组书记、常务副理事长

A stylized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孙' (Sun), '玉' (Yu), and '才' (Cai).

2015年3月1日

前 言

为适应电力建设新常态，落实质量管理责任，提高电力建设工程质量，中国电力建设企业协会依据国家的政策导向，以主动创新的新思维，组织中国电力建设专家委员会编写了《电力建设标准责任清单（2015版）》，并以“创建电力优质工程策划与控制 6 系列丛书”的形式出版。

清单由“数字+关键词”构成，清单的定义已经编入牛津词典中。清单管理模式是逻辑最清晰、最全面、最简练、最可操作的模式，是效率最高的管理模式之一，是国际上公认的优秀管理方法。

丛书采用责任清单管理模式，对电力建设涉及的法规、标准体系进行全面的梳理和汇集，按照工程类型、专业列出了需要执行的法规、标准名录，并对每项法规、标准的针对性、内容与要点、关联与差异进行了精炼、准确的解读。力求明确标准适用范围、简明表述标准内容、突出标准执行要点、指出标准之间的差异、了解标准更新动态、指导正确选用标准，明确了标准执行主体的质量责任。

电力建设标准责任清单是电力工程建设全过程应执行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大全，是电力建设执行法规、标准的质量责任大全。丛书以直接涉及电力建设现行有效版本的法规、标准为编写依据，收集相关法律法规 240 余部、标准规范 3700 余项、国家政策导向及提倡的技术（材料）清单 650 余项和国家各部委节能减排名录 20 余项。为了助力我国电力企业“走出去”发展战略，还收录了与电力建设相关的国际主流标准 1800 余项。

丛书覆盖火电工程、水电水利工程、输变电工程及风光储工程，共包括 6 册，分别为：

- 第 1 册 管理与安健环
- 第 2 册 火电工程
- 第 3 册 水电水利工程
- 第 4 册 输变电工程
- 第 5 册 风光储工程

第6册 全集电子书

《管理与安健环》分册为火电、水电水利、输变电、风光储工程通用。

《全集电子书》包含前5册全部内容,可实现计算机检索功能。

电力建设标准责任清单中每条内容均包括:序号、标准名称/法规名称、标准编号/法规文号、时效性、针对性、内容与要点、关联与差异。

(1) 时效性:指标准(法规)的实施时间,丛书收录的标准(法规)均为截至2015年2月的有效版本。

(2) 针对性:明确列出标准(法规)的适用范围和不适用范围。

(3) 内容与要点:概括标准(法规)的主要内容,对该标准(法规)的重点和要点进行提炼和摘录。

(4) 关联与差异:标准(法规)中有关条款应执行相关标准的标准名称和标准号;指向相同,但与本标准(法规)规定存在差异的相关标准,简述了不一致的内容,并列出差异标准的标准号、标准名和标准条款号。

丛书法规、标准收录原则如下:

(1) 2000年以前发布的法律、法规和标准,原则上不选入。

(2) 2001~2005年发布的施工技术标准、检验标准、验收标准,仍在执行中且无替代标准的,已编入;其他标准原则上不选入。

(3) 2005年后发布的现行标准,全部选入。

(4) 设计标准按照直接涉及施工的技术要求、验收的质量要求的原则,选择性收入。

(5) 产品标准按照直接涉及设备、装置选型、材料选择、工序、进厂检验、产品使用特殊技术要求的原则,选择性收入。

(6) 2005年后发布的国家政策导向及提倡的技术(材料)名录,全部选入。

(7) 为保持丛书收录标准的全面性和时效性,截至2014年12月进入报批稿阶段且2015年实施的标准选入本书,如有差异以正式发布的标准为准。

李克强总理多次在讲话中肯定了建设部“两年行动计划”中提出的,工程建设“质量终身责任制”。丛书力求通过电力建设标准责任清单的管理模式,帮助电力工程建设者理解、掌握和正确执行相关法规、标准,从而提升电力建设工程质量。

丛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电网、发电、电建等集团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表示感谢。鉴于水平和时间所限,书中难免有疏漏、不妥或错误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丛书编委会

2015年3月1日

目 录

序
前言

第一章 总则..... 1

 第一节 适用范围..... 1

 第二节 使用指南..... 1

第二章 工程建设法律、法规..... 3

 第一节 法律..... 3

 第二节 法规..... 22

 第三节 规章..... 34

 第四节 政策性文件..... 52

第三章 国家政策导向及提倡的技术（材料）清单..... 102

 第一节 发改委相关文件目录..... 102

 第二节 住建部相关文件名录..... 117

 第三节 其他部委相关名录..... 139

第四章 工程管理标准清单名录..... 151

 第一节 综合..... 151

 第二节 质量..... 172

 第三节 设计..... 184

 第四节 施工..... 199

 第五节 监理（监造）..... 210

 第六节 档案..... 214

第五章 安健环..... 225

 第一节 安全..... 225

 第二节 消防..... 304

 第三节 环保..... 318

第四节 水保 332

第五节 职业健康 339

第六章 节能减排 349

附录 引用标准名录 354

第一章 总 则

国家政策法规是指导电力行业发展的根本依据，是电力工程项目审批和实施的指导和约束性文件；工程建设标准是各类工程在建设全过程中的重点依据和准则，抓好标准执行是推动工程建设科技进步和保证建设工程质量的重要途径。根据国家提出的“新常态”的发展战略，即：“新速度”（保障质量和效率下的速度、质量和效率优先的速度）、“新思维”（变原有要素驱动的惯性思维模式为以创新为主要动力的创新驱动模式）、“新亮点”（在新思维、新速度驱动下通过主动创新形成新成果），国家各级管理部门持续颁布了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对工程建设进行约束指导。

第一节 适用范围

一、适用单位：电力工程建设、勘察设计、施工、调试、监理、质量监督、设备物资供应等单位。

二、适用人员：参与电力工程建设的各级领导、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质量监督人员、现场施工、设计、监理、调试等相关人员。

第二节 使用指南

本书为《电力建设执行标准责任清单》（2015 版）的《管理与安健环》分册，共分六章。综合部分收录了工程建设各阶段涉及的电力工程建设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以及国家近年来发布的政策导向及倡导的技术（材料）清单；管理部分整理了电力工程建设的综合通用性标准，包括：综合、质量、设计、监理、施工、档案等管理部分内容，单一行业管理标准及专业执行标准可查阅本丛书的火电、水电、输变电、风光储分册；为体现国家对安全及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重视，本书单独编制安健环章节，包括：安全、消防、环保、水保、职业健康等内容，基本涵盖涉及电力工程建设安全、职业健康与环境的全部标准；节能减排章节重点收录了 2014 年以来国家最新的节能减排的导向及政策引导文件。

一、清单编制原则

1. 清单组成：法律法规及标准编号（出处）、名称、针对性、内容与要点、关联与差异（除法律法规外）、时效性。

2. 清单收录原则：



（1）2000 年以前发布的法律法规、标准，原则上不选入；

（2）2001～2005 年发布的施工技术标准（含导则）、检验标准、验收标准，原则上只选入仍在执行且无替代的标准。

（3）2005 年后发布的现行执行标准，截止到 2014 年底有效的版本全部选入。

（4）截至 2014 年底进入征求意见稿阶段的标准及 2015 年已（将）实施的法律法规标准全部纳入。

（5）新技术导向文件选取原则：2005 年以前发布的导向文件，原则上不选入。

二、清单主要解读内容

1. 标准的针对性：概括标准的适用范围、不适用范围、参照执行的范围。

2. 标准的内容与要点：概括标准主要内容，提炼和摘录特别重要的与建设项目相关的要点、重点。

3. 关联与差异：

（1）对象相同、但与本标准要求不同的情况，简述不一致的内容，并注明相关标准号、标准名、标准条款号。

（2）凡是标准说明中引用的其他标准均进行标注关联。

（3）凡是标准文本内条款中涉及执行其他相关标准的均进行标注关联。

（4）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不包含关联性。

4. 时效性：主要标注标准的实施时间，非颁布时间；有修订的标准标注最新修订后的实施时间。

第二章 工程建设法律、法规

第一节 法律

序号	法律法规文号	法律法规名称	针对性	内容与要点
1	主席令第7届1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1989年4月1日起施行	1. 适用于工业生产产品、工程建设、环境保护各项工作的标准化管理。 2. 重要农产品和其他需要制定标准的项目，由国务院规定	主要内容： 1. 明确了标准制定的范围。 2. 规定了标准的制定原则。 3. 标准实施的要求。 4. 违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重点与要点： 1. 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的技术标准，应当制定国家标准；没有制定国家标准的，可以制定行业标准、地方标准、企业标准。 2. 建设工程的设计、施工方法和安全要求应当制定标准。 3. 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
2	主席令第8届7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1996年7月5日起施行	适用于一切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档案的管理和收集、整理以及档案的保护和利用	主要内容： 1. 规定了国家各类档案局（馆、室）、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机构及其管理职责。 2. 明确了档案的管理要求：应当立卷归档的材料收集齐全，并进行整理、立卷，定期交本单位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集中管理。 3. 规定了档案的利用和公布范围。 4. 违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续表

序号	法律法规文号	法律法规名称	针对性	内容与要点
2				重点与要点： 1. 工程建设单位均应设置档案管理机构 and 人员。 2. 工程形成的档案材料，应定期向本单位档案机构或者档案工作人员移交，集中管理，任何个人不得据为己有。 3. 要加强工程档案保密性管理，凡涉及技术保密、专利以及国家级保密的档案，严禁倒卖牟利，严禁卖给或者赠送给外国人
3	主席令第 8 届 7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1997 年 3 月 1 日施行	1. 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环境噪声污染的防治。 2. 不适用于从事本职生产、经营工作受到噪声危害的防治	主要内容： 1. 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规定。 2. 工业噪声污染防治。 3. 建筑施工噪声污染防治。 4. 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治。 5. 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 6. 违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重点与要点： 1. 工程建设设计应包含降噪方案，工程施工过程中应积极采取降噪措施，保护施工人员的身心健康。 2. 工程投产后，应经国家环保部门对噪声进行检测、验收通过。 3. 建设项目可能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出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环境保护影响报告中，应当有该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 4. 在城市范围内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工业噪声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5. 在城市市区范围内向周围生活环境排放建筑施工噪声的，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4	主席令第 9 届 1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 年 10 月 1 日施行	1. 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合同要求或协议签订。	主要内容： 规定了合同订立、履行全过程的要求，包括： 1. 合同的订立。 2. 合同的效力。 3. 合同的履行。 4.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序号	法律规范文号	法律规范名称	针对性	内容与要点
4			2. 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适用其他法律的规定	5.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6. 合同的违约责任。 7. 合同的其他规定。 8. 分则包含的内容:买卖合同,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赠与合同,借款合同,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合同,运输合同,技术合同,保管合同,仓储合同,委托合同,行纪合同,居间合同
5	主席令 第 9 届 21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 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招标投标活动。 2. 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主要内容: 1. 招标活动中对招标人、招标项目、招标组织的规定。 2. 对投标人的规定。 3. 对开标、评标和中标程序的规定。 4. 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重点与要点: 以下相关工程建设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6	主席令 第 9 届 32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0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2014 年 12 月 26 日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修订待批	适用于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防治,主要包括燃煤、机动车船排放及废气、尘和恶臭污染造成的大气污染的防治和监督工作	主要内容: 1. 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要求。 2. 规定了不同类型的大气污染防治细则,包括: (1) 燃煤产生的大气污染防治; (2) 机动车船排放污染防治; (3) 废气、尘、恶臭带来的大气污染防治。 3. 违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重点与要点: 1. 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新建、扩建、改建项目,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经环境保护部门审查批准。 2. 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之前,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必须经过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达不到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的要求的建设项目,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 禁止开采含放射性和砷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规定标准的煤炭



续表

序号	法律法规文号	法律法规名称	针对性	内容与要点
7	主席令 第 9 届 74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2002 年 10 月 1 日施行	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水资源,防治水害的相关工作。水资源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主要内容: 1. 国家对水资源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规定。 2. 国家对于水资源的规划。 3. 水资源开发利用。 4. 水资源、水域和水工程的保护。 5. 水资源配置和节约用水使用。 6. 水事纠纷处理与执法监督检查。 7. 违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重点与要点: 1. 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饮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 2. 工业用水应当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增加循环用水次数,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3.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应当制订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 4. 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8	主席令 第 9 届 77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2003 年 9 月 1 日施行	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对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	主要内容: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要求。 2.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的内容、程序和相关规定。 3. 违法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重点与要点: 1. 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予批准的,不得开工建设。 2. 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超过五年,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3. 国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对建设项目的的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分类管理。 (1) 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 (2) 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 (3) 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